

大眾傳播 (下) 與現代社會

王洪鈞 著

新新聞叢書第三十二冊



港台書

S

009728

G206.
712
2

新聞叢書第三十二冊

大眾傳播 與現代社會

(下)

王洪鈞著



先生
惠贈
石景宜

目 錄

第四章	大眾傳播與政治體系	一
第一節	新聞與政治	一
第二節	民意與政治	六
第三節	大眾傳播與政治制度	二五
第五章	大眾傳播與經濟發展	四一
第一節	大眾傳播的經濟性	四一
第二節	大眾傳播事業對經濟之影響	五一
第六章	大眾傳播與社會變遷	六五
第一節	傳播是社會化的過程	六五
第二節	大眾傳播促成現代社會	七三

第三節	大眾傳播與未來社會變遷的關連	七九
-----	----------------	----

第七章	大眾傳播與教育文化	八七
-----	-----------	----

第一節	傳播教育觀念的改變	八七
-----	-----------	----

第二節	大眾傳播媒介之教育用途	九四
-----	-------------	----

第三節	大眾傳播媒介之教育作用	一〇四
-----	-------------	-----

第四節	大眾傳播與文化的關係	一〇九
-----	------------	-----

附錄：

一、	大眾傳播與大眾娛樂問題	一二一
----	-------------	-----

二、	大眾傳播與經濟發展	一三一
----	-----------	-----

三、	電視的制度決定電視的價值	一四七
----	--------------	-----

四、	我國當前大眾傳播功能的觀測	一六三
----	---------------	-----

第四章 大眾傳播與政治體系

第一節 新聞與政治

大眾傳播事業的各種功能及其比較研究，已詳見上章。由於大眾傳播媒介具有各種不同的功能，每種媒介復具有不同於他項媒介的特點，其對人類社會各方面的發展皆有深刻而久遠的影響。就政治而言，新聞與人類政治行為及政治體系的關係最爲直接而密切。

大眾傳播的報導功能原在使人類社會瞬息萬變之眞像迅速爲大眾所瞭解，以求適應。根據刺激與反應之原理，新聞之作用，不獨使人獲聞而已，更可促成連鎖性之反應，改變整個社會之價值觀念、結構及型態。尤以各種政治事件，大如戰爭革命或總統選舉，小至地方公職之選舉或市政法規之修訂，無不屬於政治行為，無不關係大眾之切身利益；無不受新聞直接而迅速之影響。

茲就新聞與政治之關係析述如下：

一、新聞爲政治知識之來源：「一般人對環境的瞭解，大致可分爲知識，「稱眞知」(knowledge about)與熟識，「稱熟識」(acquaintance with)兩種(註1)。

所謂熟識，最基本的，便是一個人對於自己在環境中依個人的直接接觸所得到的知識，不僅透過每個人的感覺功能，也經過身體內部的有機反應過程。譬如我們固然知道食物之滋味，也知道取食物入口；固然知道火之灼熱，也知逃避火警。廣義而言，凡經學習而得到的技術知識，以及非經直接途徑所獲得對他人的瞭解或所謂人性之瞭解，皆屬於熟識之範圍。

此種包括於經驗、模倣、以及藉習俗所得到的知識，而非經過含有研究目的經分析實驗所得到的分類知識，概可稱為熟識。熟識不易連貫，也不易作有系統之傳述。果能累代流傳，多藉寓言、格言、諺語、或口訣之方式或口傳心授之途徑。

真知則迥異於熟識。真知為正式的、理性的，和有系統的知識。真知之產生必基於事實，更經過觀察、假設、實驗和求證的過程；真知多連貫、分類、並依研究者的目的或觀點而給予不同程度的解說。

新聞屬於真知。新聞乃「新聞記者對於足以引起其受播者興趣之事，透過大眾傳播媒介所作及時而正確的報導。」可知新聞並非虛構的，非自想像中得來的，也非自常識中得到的。新聞必須經過新聞記者假設、觀察、理解、求證及解說的過程，其與歷史的性質極為接近，復如科學家對自然現象或物質所作的研究報告。更有勝者，新聞不獨客觀、準確，合法、合適，且有趣、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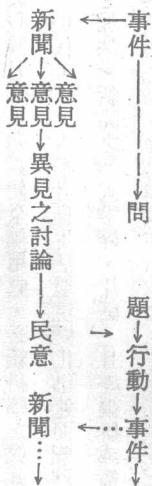
讀，不若科學知識或歷史知識需要較大之閱讀勞力。（註二）

人類原爲極具流動性之動物，今日竟能與植物相若每在其所生長之環境中生根，並與其生活環境發生自然之調適作用，主要即係熟識之功效。易言之，人們多藉熟識，與環境之變化自然發生調適作用，而生泰然之感。

倘若環境變化劇烈，或不斷發生變化，且因交通便利而多所牽連，譬如政局之變化，經濟措施之變更，乃至自然災變之發生，熟識應變不足，則必需眞知，藉以瞭解環境之變化情形以及此項變化可能發生之影響。新聞作爲眞知，其重要性即在於此。同樣情形，倘生活環境完全陌生，譬如登陸月球，熟識便全無用處，必賴科學之眞知以爲指導。

現代社會，人類各種生活環境變化迅速而劇烈，人類依賴更信賴新聞瞭解環境變化之程度亦隨之加深。新聞之形式零碎、片斷，且經編排或播出之設計，其使用之符號無論爲語文或圖畫，皆明晰而生動，極易爲大衆所認知（*perception*）。大衆傳播媒介無須向大衆明指何事正在進行，新聞之功效足使大衆輕易瞭解何事正在進行。尤以現代新聞發展之趨勢，每強調對政治、經濟等重要現象意義性之解釋及分析，更以各項問題對大衆個人之影響性作爲衡量新聞價值之重要標準，則新聞作爲大衆獲得政治知識之來源，可信其必然矣！

二、新聞爲政治討論之動力：新聞可以促發意見，不同的意見可以促成討論 (discussion) 或辯論 (debate)，自異見的討論或辯論中可產生集體的意見，導致加強或改變的行動。其過程可自下圖中顯示。



上圖顯示，此項過程必以新聞爲其動力。蓋受播者對影響公共利害之事情輕易認知之後，其最初也係最典型之反應，必爲向他人轉述。此即早期口述新聞產生之由來。(註三)因此，聚談(或稱街談巷議)開始，引起更多的意見及異見，進而造成討論。一旦討論開始，凝聚了多方面的不同意見，則所討論的事情即變質爲問題 (issue) 或糾紛 (controversy 或 conflict)。討論所造成的意見上的衝突，甚至情感上的衝突，經常可藉各種途徑達成和諧 (consensus) 或集體意見 (collective opinion)，也即民意 (public opinion)。民意所引發改革或改變的行動，經過一段時期之後，復造成新的事件。如此循環不已，即爲民意政治的過程；但其動力，則屬

新聞無疑。

前述民意一旦凝固，而形成改變或改革的行動，無論爲新政權新政策或新立法，歷時既久，由於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共利益觀念的改變，及其他因素，每易產生對新刺激的遲鈍與惰性，形成保守的力量而喪失其有機調適之活力。是故，新聞必然因問題或民怨之存在隨時產生。故民意政治之基礎，首在新聞自由而大量的流通。

在各種傳播媒介中，如前所述報紙（印刷型態之新聞），由於便於保存，內容詳盡，以及較大的自由尺度種種，可供隨時討論，有助於討論，更具有動力的作用。

三、新聞爲政治行爲之指導：新聞雖爲客觀之報導，但並非絕對客觀。報導者在其觀察、理解、表達、及處理上，固然有個別的差異；新聞事業甚至從來就具有，而且從未放棄藉新聞發生指導作用之意願。除言論外，特寫及專欄具有忠告作用，固不待言，即純粹之新聞，雖經客觀報導之階段，仍有主觀之成份。至於在前章所談及之解釋性、調查性新聞報導之產生，尤在透過事實之組織及暗示性，對公共施以指導。

就公衆而言，依人類受播習慣觀之，似久已習慣於接受新聞之暗示，甚至接受社論明顯的指導（註四）。小如日常生活的瑣細之事，大至政治的思想行動，每因新聞的指導作用，而從事反

應，甚至形成社會的行爲。更因爲新聞的形態，簡短、有趣、可讀、富於變化，具有索引作用，更易爲人所接受。尤以現代繁忙之社會，無論其教育程度之高低，其易於接受新聞之潛移默化作用，即不明顯之指導，勝於其他種類之傳播內容。平時固然如此，於重大危機發生時，情形尤烈。（註五）

新聞之指導作用，也見於日常生活，而爲日常之幫助。無論購物、穿衣、乘車、衛生、娛樂、交際及環境安全皆可見及。擴大範圍，凡政治、經濟、及社會之行爲自莫不如此。至若政治動態之於政客，行情之於零售商，治安動態之於警察，立法或政令之於公務員，新聞之爲用，尤有勝生活之助者，其指導作用固無論矣！至於極權國家之新聞，對其人民而言，即爲教材（註六），當在本章第三節中加以析述。

第二節 民意與政治

論及新聞與政治時，曾稱：根據刺激與反應之原理，新聞之作用，不獨使人獲聞而已，更可促成連鎖性之反應，改變整個社會之價值觀念、結構及型態。所稱連鎖性之反應，主要係指民意過程而言。今日之大衆傳播事業，藉新聞、特寫、專欄、圖片報導並解釋新聞，直接間接發生

指導之作用，而形成民意之基礎。大眾傳播事業在促成討論及塑造民意方面，更具有極大之功效。茲就民意在政治方面之作用簡述如下。

一、民意觀念的發展：民意如果解釋為人民的意見，大眾的意見，或多數人的意見，或是想像中能代表多數人的意見，則自有記載的歷史開始，便已存在。而且，無人不承認民意代表一種無形的力量，尤其對政治具有重大的影響。因此，中外史乘上充份顯示，有統治權力者常以兩種不同的途徑處理民意。一是在觀念上認為政府必須順應人民的願望，所以容忍批評，探求民意。一是在觀念上認為政府代表政治上唯一的和最高的權力，任何形式的民意必須壓制，乃有專制或極權政治之產生。

我國自古即有民本思想及民意觀念與制度。其時，確無民意一辭，但所謂「民欲」「民心」「民隱」種種，實即早期觀念的民意。尤以民意制度，自黃帝設明臺之議（註七）開始，近五千年來，途徑甚多；其目的不外便利民衆表達輿情或探求民隱。我國歷史上亦有拊制民意之事例，如秦始皇之暴政，如元、清兩代之文字獄；但拊制民意之結果，往往招致喪失民心之後果，而未免覆亡之禍。

西方國家，一如中國，早在希臘時代，對民衆具有表示政治意見的能力已充份注意。在柏拉

圖、亞里斯多德的著作中便多次提出這個觀念。羅馬時代，也發現與近代民意學說有關的觀念。延至十七、十八兩世紀，英法兩國民權學說論者對民意益加提倡，認為政府無論如何專制殘暴，必須以民意為基礎。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甚至說：「最一般性的意志（The most general will），也是最公正的，而人民的意見便是神的意見。」十九世紀，德國政治哲學家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曾謂：「在民意之中，真假混合在一起，偉人的工作，即在從民意中，找出真理。」英國邊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也曾強調民意作為社會控制力量之重要性，並認為民意之自由表現為防止暴政之保障，並為民主政治之特徵。因此，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民意」觀念已成為當時政治理論之主流，皆承認其在政治生活中為具有力量及意義之現象。惟其時對民意的解釋，尚有差異。一部份人認為民意係有識見的中產階級的聲音；另一部份對代議制持批評眼光者，則懷疑其能力。但無論正反面，皆公認報紙為形成民意及表現民意之重要因素。（註八）

十九世紀後半葉，政治理論家從社會學、社會心理學方面，獲得若干新的體驗，而開始研究在形成並表達民意過程中所包括的譬如成見等非理性及情感上的因素。因此，導致一種主張，即民意可以就助其形成的團體因素加以分析及衡量。是為民意可以衡量理論之開始。

第一次大戰後，對形成輿論中非理性因素之趨勢，更加強調。如李普曼著作中便對傳統民主理論及全能公民 *Omnipotent citizen* 之假定猛烈批評。一九三〇年後，衆人對民意觀念之發展乃轉向民意調查技術性之實驗及民意調查準確性之研究。

二、現代民意的性質：一般人常視「民意」(*public opinion*) 爲一個個體，或是許多相同個體的總和，而不能分割。事實上，民意不是一個意見。在衆人之間，一個意見幾乎永遠不能獲得。果就一件與衆人有關的事物，選擇一個意見，必然發生爭端。諮商或討論，在若干情形下可以對事物的某一方面獲致協議，但在其他方面，意見衝突仍無法避免。即使對某一方面，獲得協議，仍然不是消除了不同的意見。

如前所述，民意被視爲民主政治的基礎，但一般說來，民意却不是有組織的意見，或是固定的意見；民意承認異見，民意的作用或是民意的價值，就顯示在衆人對每個不同的問題皆有其不同的意見。

何謂民意？民意又稱公共意見。何謂公共意見？首應瞭解公共或稱公衆 (*public*) 爲何物，再進而瞭解公共意見爲何。

公衆 (*public*) 並非大眾 (*mass*)，更非羣衆或暴衆 (*crowd, mob*) (註九)

大眾係泛指構成社會和諸關係各個份子的總稱。今日之大眾與昔者不同，昔日大眾係由權威，包括政治、權力、財富、宗教、及知識權力所統治，個人多受傳統支配；個性力量，包括個人意見影響甚微。但今日社會，由於民主與科學俱來，大眾傳播事業發達，民智開化，大眾之組成，已非存在於世界上若干不同的凝固的文化傳統之中的許多個人，而是融滙於大的和諧關係中活潑的個人。由於個人可以顯示其個性的力量，今日之大眾在本質上已非固定的文化傳統中的份子，而是充滿活潑力量的無數的個人。

大眾之衆是衆多的，分散的，相異的，陌生的，和散漫的個人總滙。其與群眾和暴衆不同。群眾暴衆具有因交互影響而揉和發展而產生的融洽關係或一致的行爲。個人在群眾或暴衆中極易喪失自覺及自發的觀念。而大眾則是隔離的，陌生的，個人在大眾之中充滿個性及自覺。

大眾行爲與群眾行爲亦不相同。群眾行爲是揉合而交互影響的一致行動。群眾行爲多半由他人啓示或具有刺激性的誘發。但大眾行爲在原則上是基於本能的和個別的反應。大眾行爲是構成大眾的個人對於一個引起他注意的某些事物或事件所作的個人直接反應。大眾行爲並非一致的行動，並且存在着個人活動的界線。大眾行爲的構成，基於個人意向的選擇，就像一個人選擇一本書，一種牙膏，一種時裝式樣，一齣戲，一種黨綱，一種宗教或一種哲學；其選擇是該項事物（

或事件）直接激發其個人知覺或情緒所產生的自然結果。

大眾行爲的個人界線，偶然同時集中於一點時，也可發生社會性的意義，而表現出極大的影響力量，甚至蔚成重大的社會運動或政治變革。在這種情形下，大眾行爲與群眾行爲便極其接近，特別在極端激動的情形下爲烈。大眾行爲的集中甚至可使工廠倒閉，使政黨解體，或發生其他政治性或社會性的變革。

公衆的成立，異於大眾或群眾。公衆爲不定數個別的集體關係之集合。其組成份子雖仍係個人，但具有下列之情況，即（一）大家面對一個問題，（二）在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方面，大家的意見是分散的，（三）大家必須透過不同意見的討論而產生結果。易言之，公共不是大眾。其存在也，必須具有人、問題、異見與討論。

公衆之特徵包括下列數項：

- （一）公衆隨問題而存在，故無社會之形態與組織。
- （二）公衆並無一定共同的文化或傳統指導其行動。
- （三）構成公衆的個人，並無固定的地位或職責。
- （四）構成公衆的個人，並無大我意識或公共意識之存在。

(四)公衆是無形的組合，其規模大小及數目多寡隨問題而不同。

(六)公衆必須經過一段努力的過程，方能產生行動。

公衆行動，唯賴公共意見而實現。群眾可藉互相揉合而發展出來的融洽關係而行動。大眾可因個人選擇的集中而產生行動。公衆唯有在對某項問題應如何解決所發生的異見中，透過調查衡量產生一種集體意見，進而促成行動的結果。

公共意見基於異見。公衆之間，並無一致之意見，且存在着爭論或衝突的意見。構成公衆的個人，其自覺感十分強烈，批評性也很強烈；因此，存在於公衆之間的異見不但不斷發展，且不斷受到批評。

不同意見的接觸，討論，及批評的過程至爲重要。其最大作用在於提高事實的重要性，因而導致有理性的思考。蓋爭論之點受到批評或經推敲後，事實的價值便可受到各方的重視與估評，其缺少事實依據之說辭或不合邏輯而具有情感因素之主張，逐漸喪失重要性，理性的觀念終可出現。(註十)

三、民意的產生過程：民意既係自異見中產生之集體意見，然則在不同意見互相接觸或衝突的過程中，究以何種標準衡量或認定民意之所在？譬如議會原屬一種有組織的民意，固然尊重少

數人 (minority) 之意見，但仍以多數表決 (majority vote) 之方法，以多數一致之意見爲民意之主流。但民意之衡量則不同於議會，少數意見在形成民意方面或較多數更爲重要。茲就民意衡量及民意調查兩方面加以申述。

民意的衡量：估評或衡量民意標準雖多，重要者至少應包括下列兩項，即一致及理性。(註十一)

一致的程度：多數人之一致，如前所述固爲衡量民意之一項重要標準；但在民意產生過程中，就此標準加以衡量仍須經過兩種考核。第一、此項多數之一致是否係由任何代表一個階段利益的問題所決定的。譬如多數工人均贊成增加工資，多數消費者均贊成商品減價即是。第二、必須分別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一致性存在於無知的大衆，這些人幾自一個來源獲知其所信仰之政治信條或政治消息；一種情況是在若干不同意識模型的許多人所造成的真正一致，是經過理性思考之後而達成的結論。(註十二) 如果所測得之一致性，經過兩種考核足以顯示其本身確屬獨立之一致，則其所具有之重要性自超過僅係數量上之一致。

理性的程度：上述一致自仍屬數量性質，另項標準則爲質素性質。簡要言之，少數人熱誠而有理性的持有一種明確的意見，較諸多數人僅具有某種程度之傾向，而不能賴以解釋或辯護若干